

河南洁惠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 新乡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 河南洁惠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河南洁惠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管理人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管理，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乙方管理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数量及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管理员 4 名，服务范围为 宿舍管理及校园卫生保洁 垃圾清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工作时间

管理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调休 二 天，若甲方需要管理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间的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税后每人每月 2000 元整。每月合计服务费 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捌仟 元整）。每年共计 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捌万 元整）。甲方需在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河南洁惠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04 0401 0110 0153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尊重管理员的工作，对管理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2、甲方负责对管理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 3、甲方应对管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4、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解决问题。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职责。如甲方指派管理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范树东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程建华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